

ICS 59.140
分类号: Y45
备案号: 15761-2005

QB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 2709—2005
代替 QB/T 3812.4—1999

皮革 物理和机械试验 厚度的测定

**Leather—Physical and mechanical tests—
Determination of thickness**

(ISO 2589:2002, Leather—Physical and mechanical tests—
Determination of thickness, MOD)

2005-03-19 发布

2005-09-01 实施

前 言

本标准是对 QB/T 3812.4—1999《皮革 物理性能测试 厚度的测定》的修订。

本标准修改采用 ISO 2589:2002《皮革 物理和机械试验 厚度的测定》(Leather—Physical and mechanical tests—Determination of thickness)，该国际标准基于国际皮革工艺师和化学家联合会(IULTCS)标准 IUP 4。

QB/T 3812.4—1999 等同采用 ISO 2589:1972，ISO 2589 已经修订，ISO 2589:2002 代替了 ISO 2589:1972。

本标准根据 ISO 2589:2002 重新起草。

本标准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在采用 ISO 2589:2002 时进行了以下技术性修改：

——“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将原引用的 ISO 标准，改写为引用我国的相关标准；

——将 5 中“调节”的内容增加为 5.6。

本标准还进行了以下编辑性修改：

——删除了 ISO 标准的前言；

——将“本国际标准”一词改为“本标准”；

——用小数点“.”代替作为小数点的逗号“，”。

本标准与 QB/T 3812.4—1999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增加了 2“规范性引用文件”；

——增加了 3“原理”；

——增加了 5“取样和试样的准备”。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皮革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2)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赵立国。

本标准于 1984 年 10 月首次发布为原国家标准 GB 4689.4—1984，1999 年 4 月转化为轻工行业标准 QB/T 3812.4—1999，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原国家轻工业局发布的轻工行业标准 QB/T 3812.4—1999《皮革 物理性能测试 厚度的测定》。

皮革 物理和机械试验 厚度的测定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皮革厚度的测定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各种类型的皮革。本标准适用于整张革和试样的厚度的测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QB/T 2706—2005 皮革 化学、物理、机械和色牢度试验 取样部位（ISO 2418:2002, MOD）

QB/T 2707—2005 皮革 物理和机械试验 试样的准备和调节（ISO 2419:2002, MOD）

3 原理

测厚仪在规定的负荷、规定的时间内测得的皮革的厚度。

4 装置

4.1 测厚仪

4.1.1 刻度表，最小刻度 0.01 mm，整个量程具有 ± 0.02 mm 的准确度。

4.1.2 测试台，表面水平的圆柱体，直径 (10.00 ± 0.05) mm，高 (3.0 ± 0.1) mm，安装在一个同轴的直径为 (50.0 ± 0.2) mm 的圆形平台表面上。

注：直径 50 mm 的圆形平台可以帮助支撑中等重量的皮革，使其在压脚处不出现凸面。测试台比圆形平台凸出 3 mm，这样可以避免在测量较重的皮革时因表面不平带来的误差。

4.1.3 压脚，直径为 (10.00 ± 0.05) mm 的圆形平面，与测试台同轴，能上下做垂直运动。压脚与测试台平面接触时产生的负荷为 (393 ± 10) g。压脚的移动距离可以直接在刻度表（4.1.1）上读取。

注：压脚的负荷和尺寸形成了 49.1 kPa (500 g/cm^2) 的压强。

4.1.4 刚性架子，用来支撑刻度表（4.1.1）、测试台（4.1.2）和压脚（4.1.3）。

5 取样和试样的准备

5.1 按 QB/T 2706—2005 规定所取的样，测量五个点的厚度，测量点呈十字形。

5.2 测试用试样，测量三个点的厚度，测量点在测试部位呈一字形。

5.3 不能确定取样部位的样品，测量五个点的厚度，测量点呈十字形。

5.4 坚硬的皮革，为避免弯曲推荐取小块样品，测量三个点的厚度，测量点呈一字形。

5.5 整张革，每个部位测量五个点的厚度。

5.6 按 QB/T 2707—2005 的规定对样品进行空气调节。

6 程序

测厚仪放在水平平面上，将样品粒面向上放在测试台上（如果无法确定粒面，任意一面向上均可），轻缓放下压脚，在压脚与试样完全接触后 (5 ± 1) s 内读取读数，并记录。

7 结果的表示

结果以算术平均值表示，准确至 0.01 mm。

8 试验报告

试验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本标准编号；
 - b) 样品名称、编号、类型；
 - c) 样品的详细信息，取样与 QB/T 2706—2005 不一致的情况；
 - d) 试验条件（标准空气：20℃/65%或 23℃/50%）；
 - e) 试样的厚度（mm）；
 - f) 实际操作与本标准的不同之处。
-